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3号

当事人：乌苏市车排子镇中心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2027760687820

住所：乌苏市车排子镇北京路056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号码：

2024年5月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西热力、郭虹来到位于乌苏市车排子镇北京路056号乌苏市车排子镇中心学校食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学校食堂正常经营，学校法定代表人张不在现场，电话委托该校食品安全总监禄建江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禄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在清洗消毒设备区域，发现摆放有热风循环消毒柜1台，消毒柜正常通电，已消毒待学生使用的部分餐具中有水渍。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学校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07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西热力、郭虹再次来到乌苏市车排子镇中心学校食堂进行复查，该学校正常经营，法定代表人张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来到该学校清洗消毒区域进行监督检查，该区域消毒柜正常通电，检查中发现消毒柜中的部分餐具仍有水渍和污渍且消毒柜内壁有污渍及锈斑，查阅餐具清洗消毒记录，

发现2024年5月15日的餐具清洗消毒台账只记录了早晚消毒时间，未记录午餐消毒时间。当事人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28日立案，并指派西热力、郭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车排子镇中心学校食堂使用热风循环消毒柜对餐具消毒，经过消毒的餐具应该干爽无水渍残留。2024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消毒柜中已消毒待学生使用的部分餐具中有水渍，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学校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车排子镇中心学校食堂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消毒柜中的部分餐具仍有水渍和污渍且消毒柜内壁有污渍及锈斑，2024年5月15日的餐具清洗消毒台账只记录了早晚消毒时间，未记录午餐消毒时间，仍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张 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在该校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以及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4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中“2技术要求2.1感官要求：餐（饮）具应当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饮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在本案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 27，违法情节：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1 个月的；（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